

附件 1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资产折旧（摊销）年限规定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的通知》，依照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和《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折旧（摊销）方法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资产折旧

二、折旧（摊销）年限

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备注
一、房屋及构筑物		
1、房屋		
钢结构	70	
钢筋混凝土结构	70	
砖混结构	50	
砖木结构	50	
2. 简易房	8	
3. 房屋附属设施	8	围墙、停车设施等有
4. 构筑物	8	池、罐、槽、塔等
二、通用设备		

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备注
1. 计算机设备	8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2. 办公设备	10	电话机、传真机、摄像机、刻录机等
3. 车辆	10	载货汽车、牵引汽车、乘用车、专用车辆等
4. 图书档案设备	8	
5. 机械设备	10	锅炉、液压机械、金属加工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分离及干燥设备等
6. 电气设备	10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8. 通信设备	6	
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8	
10. 仪器仪表	8	
11.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8	
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10	
三、专用设备		
1.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5	
2.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5	
3.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5	
4.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5	
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30	
6.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20	
7. 核工业专用设备	30	

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备注
8.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30	
9. 工程机械	15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5	
11.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5	
12.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5	
13. 饮料加工设备	15	
14. 烟草加工设备	15	
15.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5	
16. 纺织设备	15	
17.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5	
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20	
19.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10	
20. 医疗设备	10	
21.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10	
22. 安全生产设备	20	
23. 邮政专用设备	15	
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20	
25. 公安专用设备	10	
26. 水工机械	20	
27. 殡葬设备及用品	10	
28. 铁路运输设备	20	
29.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20	
3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20	

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备注
31. 专用仪器仪表	10	
32. 文艺设备	15	
33. 体育设备	15	
34. 娱乐设备	15	
四、家具、用具、装具		
1. 家具、用具	15	
2. 被服装具	5	
五、文物陈列馆品、图书档案、动植物		
1. 文物陈列品	不计提折旧	
2. 图书档案	不计提折旧	
3. 动植物	不计提折旧	
4. 不可估价	不计提折旧	
六、无形资产		
1. 软件	5	
2. 土地	不计提折旧	
3. 不可估价	不计提折旧	

三、生效日期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执行。